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04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话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议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05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话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源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06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疫苗”)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5,768,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565,696.0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4,203,103.9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66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1	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137,516.00	97,526.35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8,600.00	7,735.45
3	多联细菌性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7,425.00	24,667.97
4	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变更)	79,590.00	68,432.43
5	新型疫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9,521.00	26,058.11
合计		282,652.00	224,420.31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方案如下:

(一)额度及期限

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三)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

(七)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财务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监事会、独立董事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兰疫苗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0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零一雏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3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了解和把握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行趋势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与相关方就投资合伙企业达成意向并于2025年2月26日与相关方共同签署《安徽零一雏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并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零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36974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余璐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1楼A区128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股权结构:余璐持有100%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璐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零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信用情况:经查询,上海零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名称	证件号码	住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0111MA8QAWXQXW	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6155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8层8107室	否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40100MA2RAN8U9Y	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黑龙江路8号	否
龙港市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91330383MA7JPJTU5T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路路口龙港市财政局六楼618室	否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440400MACQ6YJE34	珠海市横琴宝兴路49-59号3楼306室	否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82MA1N8CKR4B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否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合伙协议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安徽零一雏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289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目的

吸引、支持国内外初创团队在皖创办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为安徽省打造国内创新人才高地和科创中心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2、存续期

2.1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9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起计算。

2.2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

3、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普通合伙人为上海零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有限合伙人为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龙港市龙腾投资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3认缴出资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零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4342369748W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1楼A区1286室	300	1%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雏鹰计划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40111MA8QAWXQXW	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6155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8层8107室	12,000	4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40100MA2RAN8U9Y	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黑龙江路8号	7,200	24%
有限合伙人	龙港市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91330383MA7JPJTU5T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路路口龙港市财政局六楼618室	4,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440400MACQ6YJE34	珠海市横琴宝兴路49-59号3楼306室	3,000	10%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82MA1N8CKR4B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号楼	2,5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91130600769808009K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1,000	3.3334%
合计	–	–	–	30,000	100.00%

4、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同期同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批次缴付, 全体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0%,二期出资额为12,000万元(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0%),三期出资额为9,000万元(即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0%)。

5、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国内外初创团队创办的智能制造和跨境出海的初创期企业的投资机会,具体为: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业、人工智能和科技产业、新兴服务贸易产业及其跨境领域。

6、管理模式

6.1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组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共4名有投票权的普通委员,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3名,雏鹰母基金委派1名。投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

6.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6.2.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3)依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告。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10)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6.2.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

(2)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4)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5)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6)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8、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8.1收益分配

投资收入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实行项目即退即分。

本金及门槛收益按照实缴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余下收益的 80% 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8.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退出机制

9.1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会议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

(3)普通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无其他普通合伙人且未能同时安排新的普通合伙人。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合伙企业法》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2有限合伙人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

(4)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出现合伙协议第12.1.3、12.1.4条约定情形的,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将有限合伙人除名。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合伙人。被除名合伙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合伙人退伙。

9.3清算

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确定清算人后,合伙企业所有未分配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协助清算人对未分配资产进行管理。清算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合伙协议第七章约定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完毕后,合伙企业正式解散。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将重点关注智能制造和跨境出海两个细分赛道。在智能制造板块关注产业链和供应链的优化升级;在跨境出海板块关注中国优势供应链向海外输出。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为公司产业链的深度拓展与高效整合发掘并培育优质项目。本次投资将加速推进公司从电气化/机械化实现自动化、数字化升级,最终完成生产方案智能化。该合作将有力推动公司在智能制造、物流科技、高端智能装备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应用与场景落地,完善并优化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

1、《安徽零一雏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有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emor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有道国际”),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有道国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3,000万或等值美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2,387万美元,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1,386.41万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道国际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港币3,000万或等值美元/人民币循环融资额度,并于近日完成首笔提款手续,公司为有道国际该项融资提供港币3,000万或等值美元/人民币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有道国际的担保额度为4,000万美元,该额度包含对被担保方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有道国际提供的担保金额约为2,387万美元(含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86.41万美元(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已使用的担保额度约为72,960.89万元,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5,768.24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有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万美元,主要为公司海外项目提供设备及物资采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216.09万美元,负债总额21,885.20万美元,营业收入21,008.53万美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8,392.77万美元,负债总额28,733.00万美元,营业收入9,722.69万美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履行“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估约993,405,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以下简称“金刚矿业母公司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5年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1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9.09%,该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318,846万元(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4.17%。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各单项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人民币约528,8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73.72%。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除金刚矿业母公司担保外,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单项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68,29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3.32%;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65,768.24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1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采矿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禹顶”)于2025年1月24日参与了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取得采矿权;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了绵阳市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11、012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人):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让人):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采矿权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

2、矿种: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

3、地理位置: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及永安镇

4、面积:0.96平方公里

5、资源储量:15069.52万吨

6、生产规模:不低于300万吨/年

7、范围坐标:(见下表)

点号	X(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Y(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	3510068.19	35452681.57
2	3510440.74	35453994.48
3	3509733.36	35454120.13
4	3509355.99	35452851.21

8、开采标高:1230 米至 1000 米

出让范围在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时因避让保护地等原因调整的,以采矿权登记范围为准。

(三)出让方式

该采矿权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

(四)出让年限

采矿权出让年限30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五)出让收益

采矿权出让收益应缴纳人民币:35,381.96万元。自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首次缴纳 ￥:3,538.196万元;剩余部分自2026年开始分 15 年缴纳完毕,自2026年开始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 ￥:2,122.9176万元。

乙方逾期不足额缴纳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自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乙方滞纳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采矿权合同,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竞得人开展企业失信联合惩戒,进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乙方已经缴纳的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向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新立登记。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六)乙方在取得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两年内必须开工建设。乙方逾期不开工建设,视为自行放弃采矿权,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采矿权再行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乙方所缴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七)矿山开采

1、本矿山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不满足冶金用白云岩生产要求的白云岩可用作建筑用白云岩进行综合利用。乙方应在两年内投资建成不低于300万吨/年的原料生产线。

2、取得该采矿权后,采矿权人须按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按相关标准建设绿色矿山,并按程序申请评估验收。矿山投入生产18个月内须按程序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纳入的,矿山停止生产活动,至成功申报纳入后方可恢复生产。

3、竞得该采矿权后,采矿权人须按要求编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了复垦方案》,并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了复垦方案》进行边开采边治理,缴纳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

4、为落实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保护生态环境,矿山道路等为开发矿山所需建设的基础设施由竞得者在竞拍取得矿权后两年内建成。

5、取得采矿权后,采矿权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水土保持、土地、林地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

三、风险提示

1、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调整。

2、北川禹顶本次通过竞拍取的采矿权,出让人提供的资源情况为地勘单位进行勘测的结果,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资源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3、本次出让的采矿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物权。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的使用和补偿均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诺解决,竞得人须向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缴纳相关费用。同时,该矿具备开采条件尚需较大的投入,并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最终投入生产还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的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生产基地临时停机检修进展及累计诉讼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于2025年1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了《本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临时停机检修进展及累计诉讼等情况》。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将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12个月发生的新增诉讼及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情况

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债务逾期、合同履行纠纷等原因,累计新增发生诉讼案件共计63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73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如下:

类别		案由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阶段
公司作为被告	金融机构	融资合同纠纷	14	181,554.60	已开庭待判决阶段5件;立案诉讼阶段9件。
	非金融机构	融资合同纠纷	47	19,935.62	立案诉讼阶段35件;已开庭待判决11件;已判决待执行1件。
	非金融机构	其他	2	248.23	立案诉讼阶段1件;已开庭待判决1件。
合计			63	201,738.45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沟通谈判、积极应诉、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方式妥善解决诉讼案件,前述涉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金融机构已成立省级债权人委员会,约定维持存量授信稳定,对到期业务应续尽续,不抽贷、不压贷,并给予展期、降息、延长结息周期等支持,减轻了公司经营负担。公司正努力筹措流动资金,加大非主业资产的处置力度,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加大欠款追缴力度,努力增加企业流动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21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